



重庆财经学院
CHONGQING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学习手册之一
(相关文件及指标体系)**

——修订版

评建办公室 编印

二〇二五年二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前 言

为全面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准备工作，准确把握评估指标内涵和评估数据填报要求，学校根据国家最新的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有关文件精神，评建办公室于2022年10月编印了《重庆财经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手册》，并于2025年1月根据国家的最新政策和文件精神进行修订，作为全校教职工做好合格评估整改工作的指导材料。希望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学习，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打赢合格评估工作攻坚战，是重庆财经学院全体教职工的历史使命，关系到学校的生存与发展。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底线思维，引导全体教职工进一步提升对评估工作严肃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全校上下要团结一致，严格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安排，齐心协力，扎实工作，以最好的状态、最大的投入，抓规范、打基础、强内涵、提质量，全面、高效地做好工作，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校顺利通过本科教学评估，为学校全面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 录

前 言	I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5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7
附件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10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2018年修订版)	1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23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24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27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31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关于本科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及其释义和有关工作议程的通知	35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	36
附件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规程	43
附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	50
附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核实简表	51
附3: 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53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

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部门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

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精神，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情况，科学制订本地区、本部门高等学校合格评估计划；依据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要求，认真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深入研究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意见，全面检查学校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参加评估的学校要充分认识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本科

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教高司函〔2009〕230号）要求，在评估期间，保持校内教学工作的平稳有序。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010-66097825，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对象与条件

1. 评估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针对未参加过教学工作评估的各类新建普通本科学校（以下简称新建本科学校），包括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

2. 评估条件

学校参加合格评估的条件为：有3届以本校名义招生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当年没有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已有5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建本科学校应参加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凡因未达到评估条件而推迟评估的学校，在学校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二、评估组织

3. 教育部统筹合格评估工作，制订合格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和规划，组建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合格评估工作，审议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交的评估报告，做出评估结论，受理争议、仲裁等事宜。

4.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合格评估工作，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新建本科学校合格评估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评建工作，检查学校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5.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合格评估工作，包括组织评估培训、组建评估专家队伍、采集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组织专家进校评估等，并向专家委员会提交进校专家组的考察评估报告。

三、评估程序及任务

合格评估主要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环节。

6. 学校自评

学校根据本办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有计划地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建立并完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学校自评报告》。

7. 专家进校评估

教育部评估中心组建专家组赴学校进行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入访谈、现场听课、查阅材料、考察座谈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专家组评估报告》并给出评估结论建议。

8. 结论审议与发布

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评估报告》，作出评估结论。合格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教育部评估中心根据专家委员会结果，正式发布评估结论。

9. 结论使用

“通过”的学校，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审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暂缓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2年，“不通过”的学校整改期为3年。在整改期间，对结论为“暂缓通过”和“不通过”的学校，将采取限制或减少招生数量、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等限制措施。

整改期满后由学校提出重新接受评估的申请。重新评估获得通过的学校，可进入下一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仍未通过的学校，将认定为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依据有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四、评估纪律与监督

实施“阳光评估”，推进评估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参与、加强评估监督、严肃评估纪律，确保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和公平。

10. 评估信息公开

合格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实施办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活动、评估专家名单、《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有关数据、《专家组评估报告》以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建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评估的工作机制，聘请行业、企业的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11. 评估监督

合格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专家委员会受教育部委托，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与行为进行深入调查，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追究，做出处理。

附件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1.2 领导作用 1.3 人才培养模式
2.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2 教育教学水平 2.3 培养培训
3. 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3.2 经费投入
4. 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4.2 课程与教学 4.3 实践教学
5. 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5.2 质量监控
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6.2 指导与服务
7. 教学质量	7.1 德育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7.3 体育美育 7.4 校内外评价 7.5 就业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2018年修订版）

备注：①红色部分为2018年修订内容；②绿色部分是对【注】的指标值数据补充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 学校定位与规划[注1]	学校办学定位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主动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坚持内涵式发展，注重应用型 办学特色培育。	[注1] 学校规划包括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和 信息化建设规划 。
	1.2 领导作用	● 领导体制 ● 领导能力 ● 教学中心地位	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 ，各级领导班子遵循高等教育办学和教学规律， 确立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 ，认真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目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较强。 有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各级教学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职能部门服务人才培养情况好，师生基本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备注
	1.3 人才培养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培养思路 ● 产学研合作教育 	<p>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p> <p>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p> <p>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p>	
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师比 ● 队伍结构 	<p>全校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2]；</p> <p>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p> <p>合理的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p> <p>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geq 50\%$；</p> <p>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p> <p>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p>	<p>[注2]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p> <p>[注2]合格18，限制23</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2.2 教育 教学 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德水平 ● 教学水平 	<p>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p> <p>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p> <p>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风和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p>	
	2.3 培养 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养培训 	<p>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p> <p>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p> <p>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p> <p>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实效。</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教学 条件 与 利用	3.1 教学 基本 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p>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3]；</p> <p>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p> <p>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4]。</p> <p>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p> <p>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p>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5]；</p> <p>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它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p> <p>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p>	<p>[注3][注4][注5]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p> <p>[注3]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生均教仪合格3000元，限制2000元； 监测办学条件合格指标：教仪当年新增达10%；</p> <p>[注4]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生均图书合格100册，限制50册； 监测办学条件合格指标：生均年进书量4册</p> <p>[注5]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合格9m²，限制5m²； 监测办学条件合格指标：生均占地54m²；生均宿舍6.5m²；10台/100名学生用计算机；7个/100名学生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3.2 经费 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注6]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人民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注6]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专 业 与 课 程 建 设	4.1 专业 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设置 与结构调整 ● 培养方案 	<p>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本校实际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 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p> <p>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 有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 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p> <p>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专 业 与 课 程 建 设	4.2 课程 与教 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p>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p> <p>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学生的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p> <p>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p> <p>注重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的教材建设，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p> <p>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p> <p>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等教学，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4.3 实践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验教学 ● 实习实训 ● 社会实践 ●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p>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p> <p>能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 每个专业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p> <p>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把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工作量。</p> <p>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 [注7]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p>	<p>[注7]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质 量 管 理	5.1 教学 管理 队伍 [注8]	● 结构与素质	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注8]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 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 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 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 员。
	5.2 质量 监控	● 规章制度 ● 质量控制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 稳有序。 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 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学风建设 与 学生 指导	6.1 学风 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与措施 ● 学习氛围 ● 校园文化活动 	<p>有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政策与措施，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p> <p>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p> <p>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搭建了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泛，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p>	
学风建设 与 学生 指导	6.2 指导 与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保障 ● 学生服务 	<p>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持不低于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不少于2名，并设置了相关机构；</p> <p>有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与措施，形成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机制。</p> <p>开展了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比较满意；</p> <p>有跟踪调查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制度。</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教 学 质 量	7.1 德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想政治教育 ● 思想品德 	<p>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落实国家标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强，学生比较满意，评价较高。</p> <p>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p>	
	7.2 专业 知识 和能 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 专业能力 	<p>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p> <p>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p>	
教 学 质	7.3 体育 美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育和美育 	<p>《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学生身心健康；</p> <p>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主 要 观测点	基 本 要 求	备 注
量	7.4 校内 外评 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生评价 ● 社会评价 	<p>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p> <p>学校声誉较好，学生报到率较高；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p>	
	7.5 就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业率 ● 就业质量 	<p>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达到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p> <p>就业面向符合学校培养目标要求，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较高，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机会。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p>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论及其标准

（一）指标情况

本方案中，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0个，观测点40个。

（二）评估结论

专家组评估结论经统计汇总专家个人投票结果后得出，总体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标准为：

通过：专家所投票数中，通过的票数大于等于三分之二；

不通过：专家所投票数中，不通过的票数大于三分之一；

暂缓通过：介于通过与不通过中间的票数。

（三）专家个人投票依据：

通过：40个观测点中，有34个及以上观测点达到基本要求；

不通过：40个观测点中，有9个及以上达不到基本要求；

暂缓通过：40个观测点中，有7或8个达不到基本要求。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有以下两部分组成：

1.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检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以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5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 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说明:
 -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 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财教〔2010〕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就进一步提高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地方高校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承担了主体任务，培养了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和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地方高校将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各级政府以及财政、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持续增长，为高等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目前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还不健全；财政拨款体系尚不能充分体现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不明显，不能实现分类支持和引导；地方高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区域间差异较大；一些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较低，基本办学条件仍然有待改善，等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国高等教育已从以大规模扩招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入以提高质量为特征的内涵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应当逐步解决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符合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要求的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使地方高校更好地承担起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

二、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高校管理体制，地方高校主要由地方政府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高等教育投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各地要根据高校合理需要，制定本地区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物价变动水平、高校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原则上，2012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12000元。

三、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为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引导和鼓励各地切实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已经达到12000元的省份，在生均拨款水平没有下降的情况下，中央财政每年给予定额奖励。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尚未达到12000元的省份，中央财政对各省份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所需经费按

一定比例进行奖补。各省份具体的奖补比例，根据东部地区25%、中西部地区35%的基本比例以及在校生规模、省本级财力增长情况等因素确定。

财政部、教育部将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加强对各省份地方高校财政投入情况的监测，并参考教育经费统计结果，如实掌握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的实际情况。对于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没有逐年提高，2012年仍低于12000元的省份，除不再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外，中央财政还将停止或减少安排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教育部将通过采取调减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暂停硕士、博士点审批，暂停新设置高校、高校升格、高校更名审批等措施，推动各地高等教育规模与经费投入水平相匹配。

四、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可以借鉴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做法，因地制宜地推动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发展与经费投入同步增长的良好机制，支持地方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引导地方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各地要以加强“两基”建设（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防范学校财务

风险，建立地方高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关于本科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及其释义和有关工作议程的通知

渝教督函〔2024〕30号

有关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市教育评估院：

根据《关于印发本科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及其释义和有关工作议程的通知》（教督局函〔2024〕41号）文件要求，现将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指标释义、工作规程等三个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及时安排部署、细致筹划准备、抓好自评自建、做好参评工作。工作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以便不断迭代完善。

联系人：毛娟；电话：67745035、19946733476；邮箱：
cqsjwdds@126.com。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规程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在校生数量及其真实性、准确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统计类别学生数是否与学信网数据一致; 2.统计的学生数是否包含了所有应统计类别; 3.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情况; 4.折合在校生统计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自有专任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情况; 2.与学校劳动关系建立情况; 3.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或人事关系和档案在本校); 4.工资发放及纳税申报情况; 5.专任教师岗位符合情况。 	
			自有专任教师是否承担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2.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情况; 3.学校相关系统数据、文件及教学材料等对教学任务的支撑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p>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p> <p>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p>	外聘教师数量及是否在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学校规范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情况； 2.协议岗位及聘任状态情况； 3.外聘教师数量符合要求情况（公办院校外聘教师不超过自有专任教师的四分之一，民办院校自有专任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50%）； 4.起聘学期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5.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情况。 	
			外聘教师承担学校规定教学任务及是否符合折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办院校近一学年（年度）课程教学及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民办院校近两学年（年度）课程教学及其他教学任务承担情况； 2.学校规定自有专任教师考核工作要求情况； 3.聘期满足折算系数要求情况； 4.教学工作量满足折算系数要求情况； 5.学校相关系统数据、文件及教学材料等对教学任务的支撑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1	生师比	专职辅导员生师比 ($\leq 200: 1$)	专职辅导员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学校总体专职辅导员数量情况; 2.分教学单位专职辅导员数量情况; 3.辅导员独立承担班级管理任务情况; 4.学校辅导员生师比及分教学单位辅导员生师比情况。	
		专职思政课教师生师比 ($\leq 350: 1$)	专职思政课教师数量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1.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情况; 2.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设置与配备情况; 3.专职思政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4.专职思政课教师生师比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 ($\leq 500: 1$)	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比例及符合岗位情况	1.学校应届毕业生情况; 2.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岗位及履职情况; 3.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满足比例要求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生师比 ($\leq 4000: 1$)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数量、比例及符合岗位情况	1.心理健康教育岗位设置情况; 2.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量及参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3.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科、专业背景。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2	师资结构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geq 30\%$)	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2.二级教学单位及专业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数量及比例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1.学校专任教师中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数量及比例情况; 2.二级教学单位及专业专任教师中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数量及比例情况。	回头看 复查指 标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有无超范围统计情况	1.查看会计原始凭证及其附件,核实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属于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2.查看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实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属于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	学校统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有无超范围统计情况	<p>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自财务决算报表决算数；</p> <p>3.查看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收入明细账和决算报表，核实经费是否来源于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校学费收入。</p>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收入统计是否准确	<p>1.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p> <p>2.查看从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收入明细账及决算报表，核实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金额是否准确。</p>	
			学费收入统计是否准确	<p>1.学费收入与当年学生人数和收费标准是否相匹配；</p> <p>2.学校财务账上学费收入是否真实完整；</p> <p>3.学校统计的学费收入是否和学校财务账上学费收入保持一致。</p>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否达到 1200 元人民币(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中的“学生数”应为经费支出年度的“折合在校生数”)。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 评估指标要求。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统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有超范围统计情况;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账、卡、物是否一致;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在用;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及标准	评价重点	评价内容	备注
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p>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p> <p>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亿元以内的，当年新增值是否达到10%要求；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当年新增值是否超过 1000万元。</p>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管理系统中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能从财务系统的资产明细账中得到印证； 2. 抽查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原始凭证； 3. 查看核实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处于在用状态； 4.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5	教学行政用房	<p>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p>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提供的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真实； 2. 查看核实教学行政用房是否处于在用状态； 3. 使用方向是否符合统计范围； 4.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否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附件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规程

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相关工作，根据《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的通知》等文件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对象

本规程适用于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涉及到的主体和有关事项。

二、工作任务

教育部负责制定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开展办学条件评价工作；根据线索开展重点核实工作。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组织办学条件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对本地参评高校（含本地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进行办学条件评价，审核工作组提交的相关评价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联合）形成结论，按有关要求公示后报教育部备案。

工作组在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下，以“四不两直”方式入校，按照本规程开展评价工作，形成《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见附 3），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审核。

三、工作重点

根据参评高校公示的评估材料和提交的支撑材料，重点对参评高校人事、财务、资产、教学等关键办学条件指标的真实、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四、工作方式

通过实地核实、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访谈、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参评高校关键办学条件指标逐条逐项进行核实、综合判断，形成《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及相关核实表。

五、工作程序

（一）入校评价前主要任务及要求

1.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主要任务及要求

评估当年年初发布年度评估通知，统筹协调、指导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开展工作等。

2.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主要任务及要求

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25 个工作日，面向参评高校发布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通知（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组建工作组（一校一案，原则上含组长 1 人，师资、教学组 2—3 人，财务、资产组 2—3 人，省级教育督导部门选派联络员 1 人）；与工作组组长沟通确

定入校工作方案（原则上两天内完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将参评学校公示后的评估支撑材料及时提供给工作组查阅。

3. 工作组主要任务及要求

工作组成员接到办学条件评价任务后，认真学习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等相关文件，也可通过访问网站、查阅参评高校公示材料等形式初步了解参评高校情况；工作组组长与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沟通确定入校工作方案；初步确定工作组成员分工。

（二）入校评价主要任务及要求

1.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主要任务及要求

根据情况选派观察员参与办学条件评价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特殊问题进行研究；收集举报和问题线索等。

2.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主要任务及要求

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20 个工作日，安排工作组入校开展评价，确保工作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办理、安排专家食宿行等，评价工作结束后负责专家组经费结算等。

3. 工作组主要任务及要求

（1）报到及预备会

报到当晚，工作组组长组织召开工作组预备会，内容包括：工作目的、要求、内容及成员分工；各成员结合高校评估公示材料（复评高校需参考前一次办学条件评价结果）确定重点任务和要点；制定第一天计划安排和工作重点。

（2）入校见面会

入校后第一天上午召开。工作组全体成员与参评高校相

关领导、部门负责人见面，工作组组长简要介绍工作的目的、要求等。见面会不介绍工作组人员，不摆放有工作组成员姓名的桌签。

（3）实地核实、数据调取

工作组可分若干小组，前往相关部门，采取分析相关系统数据、调取和查阅资料（需填写《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见附1）、访谈、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参评高校关键办学条件指标逐条逐项进行核实。重点核实人事、财务、资产、教学等数据，其中：人事数据需调取教师劳动合同、外聘教师协议、人事系统、工资系统、税务系统纳税预缴预扣信息和银行流水回单（自有专任教师结合入职时间进行分析，外聘教师根据高校外聘教师酬金发放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判断）、自有专任教师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系统、教务系统教师课表及相关数据，通过交叉校对以上材料的“勾稽关系”，判断学校教师相关数据真实情况；财务数据需调取财务信息系统数据、会计凭证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数据需调取资产系统数据、财务系统数据，并进行实地核实。

审核结果填写《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核实简表》（以下简称《指标核实简表》）（见附2）。

（4）碰头会

第一天工作结束后召开。分析情况、讨论问题、初步判断，确定需进一步核实的工作重点和计划安排。

（5）工作组总结会

办学条件评价主体任务完成后召开。总结评价工作情况，

集体讨论并确定关键指标数据核实结果，撰写《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三）离校主要任务及要求

1.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主要任务及要求

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将工作报告提供给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供合格评估入校考察专家组参考；针对结论为可以进入入校考察环节的参评高校，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情况，根据收集的问题线索适时开展重点核实等工作；将《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和有关结论报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

2.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主要任务及要求

（1）办理离校手续

办理专家返程票务、住宿退房、退饭卡等离校手续。

（2）形成评价结论

将工作组的评价报告反馈至参评高校征求意见，经充分沟通，由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后，如实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联合）形成结论（结论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10个工作日完成公示）。被评价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符合合格评估要求，该校则可进入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环节；被评价学校如存在材料、数据不实或重要指标不能达到合格评估要求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向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申请取消该校当年参加合格评估资格，教育主管部门对其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需在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5 个工作日，将被评价学校的《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和公示后的结论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

3. 工作组主要任务及要求

(1) 调取材料备份

对调取材料刻盘备份，包括：调取的高校人事、财务、资产、教学等系统数据，《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调取失败说明；高校人事、教学相关文件及方案（包括岗位设置、绩效与考核、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与工作量计算办法等）；与核减数据相关的文件及支撑材料等；高校提供的数据说明及支撑材料等。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光盘上签字后，提交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存档。

(2) 撰写工作报告

工作组离校后一周内（不晚于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前 15 个工作日），向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指标核实简表》《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六、工作和纪律要求

1.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高度负责地完成此项工作，树立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并对工作组成员信息严格保密。工作过程中，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设立问题线索举报平台，收集有关情况。

2.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差旅规定为工作组安排食宿行，原则上工作组住在校外，在学校食堂自助用餐，或按有关规定的标准用餐。提醒高校在专家组工作期间，全程不拍照，不摄像、不录像、不录音、不宣传；工作组工

作室无摄像、录像、录音等设备。工作组工作期间不与高校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以保证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3. 评价工作应遵循从简、高效的原则，工作组不干扰参评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周末、节假日原则上不进校。要制订舆情防控预案，密切关注舆情。

4. 工作组成员应认真学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有关文件和规定，熟悉工作任务和内容、工作程序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取得实效。

5. 工作组成员应遵循平等原则，尊重参评高校领导、教学管理者、教职工和学生。

6. 工作组应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督导工作“十不准”规定，廉洁自律，不向高校提与工作无关的个人要求。

- 附：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核实简表
3. 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附 1：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材料调取单

高校名称	
调取材料	
调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现场导出（责任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学校存档原件（附复印件）
下达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调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调取失败，学校提交说明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无故逾期不提供材料或不提供信息系统权限
承诺事项	<p>我校对上述材料已进行认真审核，如提供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将认定为材料和数据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结果。</p> <p>学校（盖章）</p> <p>责任处室负责人（签字）</p>
工作组签字	（调取成功由调取人签字；调取失败需附说明，并由工作组组长共同签字）

【特别说明】本材料分**【正本】**和**【副本】**，学校无故逾期不提交材料或不提供信息系统权限，工作组填写**【副本】**并由学校、专家等3人及以上联合签字后，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同时将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附 2：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指标核实简表

序号	指标项	标准	公示数据	核实结果	备注
师资指标					
1	专任教师数量（折算人数）	—			
	其中： 自有专任教师数	—			
	外聘教师数	—			
	外聘教师折算数	—			
2	自有专任教师数量占折算后专任教师总数比例（%）（民办）	≥ 50			
3	生师比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财务指标					
4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 13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 120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评估指标要求。			

7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geq 10\%$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未超过 1 亿元)			两条满足其中相对应的 1 条即可
		≥ 1000 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			
教学行政用房指标					
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评估指标要求。			
学生数					
9	本科招生数(人) 注:专家组秋季学期进校填写	—			
10	专科(高职)招生数(人) 注:专家组秋季学期进校填写	—			
11	在校生折合数(人)	—			
	其中:本科在校生数(人)	—			
	专科(高职)在校生数(人)	—			
	其他*	—			

备注: *其他=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工作组成员签字:

附 3：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工作组成员：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XX 省（市、区）教育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XX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 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1.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开展情况；2.学校办学条件指标评价情况及结果；3.指标评价情况附表。

（注：报告按师资队伍指标评价情况、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标评价情况、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评价情况、教学行政用房指标评价情况分别呈现具体评价结果。）

- 附表：1.XX 学院自有专任教师指标评价情况表
2.XX 学院外聘教师指标评价情况表
3.XX 学院XX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标评价情况表
4.XX 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评价情况表
5.XX 学院教学行政用房指标评价情况表

附表2

XX 学院外聘教师指标评价情况表

序号	工号	姓名	入职日期	学校折算系数	折算系数核实情况	聘期符合情况	教学记录	教学工作量	纳税记录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学校共XX名外聘教师，其中，XX位外聘教师符合折算系数1的认定要求，XX位教师符合折算系数0.5的认定要求。

- 注：1. 聘期符合折算教师系数认定要求的，“聘期符合情况列”记为“√”，不符合的记为“×”；
2. 教学记录为综合比对近4学期课表、学生评教记录、教师教学工作量情况、教师教学业务材料，未承担教学任务或教学任务异常的，“教学记录列”记为“×”；
3. 教学工作量符合折算教师系数认定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列”记为“√”，不符合的记为“×”；
4. 学校近24个月在“自然人税务扣缴端”纳税预扣预缴情况，不符合折算要求的，“纳税记录列”记为“×”；
5. 以上数据均截止至学校数据公示时间，“系数核实情况”根据各要素核实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确定。

附表3

XX 学院 XX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标评价情况表

单位：元

制单日期	凭证编号	摘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核减原因
合计					

附表4

XX 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标评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教育大类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值（元）	购置日期	使用方向	核减金额（元）	核减原因
1										
2										
3										
4										
5										
6										
合计										

附表5

XX 学院教学行政用房指标评价情况表

单位：m²

序号	用途	校区	楼宇名称	建筑面积	核减面积	核减原因
1						
2						
3						
4						
合计						